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97.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8.4%。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7.1%。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之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97,564	919,975
銷售成本		<u>(768,388)</u>	<u>(733,399)</u>
毛利		229,176	186,576
其他收入及利得	4	14,329	9,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39)	(16,180)
行政開支		(63,907)	(33,098)
其他開支		(783)	(1,767)
融資成本	5	<u>(6,695)</u>	<u>(10,376)</u>
稅前溢利		149,081	134,399
所得稅開支	6	<u>(36,087)</u>	<u>(37,93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2,994</u>	<u>96,465</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2,994</u>	<u>96,46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7	<u>0.84</u>	<u>0.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01	42,878
投資物業		-	16,5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811	11,549
無形資產		275	195
遞延稅項資產	15	22,645	18,261
已抵押存款	12	7,776	17,6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908	107,004
流動資產			
存貨	8	31,341	40,788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	609,159	703,8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643,175	420,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674	43,234
已抵押存款	12	56,815	75,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60,830	209,936
流動資產總值		1,544,994	1,493,936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	111,979	89,5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44,033	431,43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11,656	263,342
計息銀行借款		119,000	174,000
應付稅項		30,949	31,353
流動負債總額		917,617	989,649
流動資產淨值		627,377	504,2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4,285	611,291
資產淨值		724,285	611,2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35,000	135,000
股本溢價	16	239,064	239,064
儲備	17	350,221	237,227
權益總額		724,285	611,2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	18,215	4,056	118,491	240,7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465	96,465
發行股份	16	35,000	276,337	-	-	311,337
發行股份開支	16	-	(37,273)	-	-	(37,273)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9,857	-	(9,857)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806	(806)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5,000	239,064	28,072	4,862	204,293	611,2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994	112,994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929	-	(10,929)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662	(662)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00	239,064	39,001	5,524	305,696	724,28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50,2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7,2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楊傅村。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本公司的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潔集團有限公司(「TGL」)，該公司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繳足 股本	本公司 直接應佔 權益百分比	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諸暨市天潔安裝工程 有限公司* (「天潔安裝工程」)	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提供 安裝服務
諸暨市天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天潔電子科技」)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吐魯番環境科技」)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 環保污染 防治設備 及電子產品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業務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及大多數，則評估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持有者之間的合同安排；
- (b) 從其他合同安排取得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其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於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除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有意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77,124	896,367
其他國家	<u>20,440</u>	<u>23,608</u>
	<u>997,564</u>	<u>919,97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15,31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1.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益，指建造合同的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所銷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造合同	993,071	916,073
銷售貨品	4,463	3,862
提供服務	30	40
	<u>997,564</u>	<u>919,97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84	598
政府補助	5,839	3,699
租金收入總額	430	1,085
補償收入	285	507
其他	169	24
	<u>9,407</u>	<u>5,913</u>
利得		
匯兌收益	4,922	3,331
	<u>14,329</u>	<u>9,24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6,695	10,215
貼現票據的利息	-	161
	<u>6,695</u>	<u>10,376</u>

6.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支出	40,471	41,404
遞延	(4,384)	(3,47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6,087</u>	<u>37,934</u>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49,081</u>	<u>134,39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7,270	33,600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644	548
研發活動的額外扣減	(2,006)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1	3,786
來自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16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6,087</u>	<u>37,934</u>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5,000,000(二零一五年：107,76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2,994</u>	<u>96,46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07,767,000</u>
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821	37,295
製成品	<u>3,520</u>	<u>3,493</u>
	<u>31,341</u>	<u>40,788</u>
9. 建造合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609,159	703,831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u>(111,979)</u>	<u>(89,523)</u>
	<u>497,180</u>	<u>614,308</u>
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u>5,274,659</u>	4,110,398
	<u>(4,777,479)</u>	<u>(3,496,090)</u>
	<u>497,180</u>	<u>614,308</u>

就合同工程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以下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TGL	-	2,406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3,637	276,476
應收票據	191,694	155,819
	665,331	432,295
減值	(22,156)	(11,420)
	<u>643,175</u>	<u>420,875</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並無信用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68,0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455,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附註1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3,579	197,098
1至2年	83,016	53,531
2至3年	10,804	11,756
超過3年	4,082	2,671
	<u>451,481</u>	<u>265,05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420	7,7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36	3,707
年末	<u>22,156</u>	<u>11,420</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7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7,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2,7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7,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不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有關，有關應收款項預期均不可收回。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5,6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581,000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轉讓與大型及知名銀行接納的若干背書票據人民幣59,4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132,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平值不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其餘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6,2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449,000元)，乃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剩餘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所致。

年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利得或虧損(二零一五年：無)。於年內及累計年度，持續牽連事件並無確認利得或虧損。年內均勻作出背書。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864	25,538
預付款項	18,052	15,4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	1,259	97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87	1,92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33
	<u>45,262</u>	<u>44,175</u>
減值	(1,588)	(941)
	<u>43,674</u>	<u>43,234</u>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41	7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7	150
年末	<u>1,588</u>	<u>941</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830	209,936
已抵押存款—流動	56,815	75,272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7,776	17,606
	<u>225,421</u>	<u>302,814</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應付票據(附註13)	(15,440)	(31,217)
已抵押銀行擔保	(49,151)	(61,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830</u>	<u>209,936</u>

本集團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項目除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原幣 以千元計	折合人民幣 以千元計	原幣 以千元計	折合人民幣 以千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57,706	51,618	60,616	50,783
美元	-	-	92	59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擔保為績效擔保並就數個月至五年範圍內的不同期限作出，視乎合同的協議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9,725	335,344
應付票據	74,308	96,087
	<u>444,033</u>	<u>431,43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5,4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217,000元)(附註12)，以及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8,034,000元擔保(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455,000元)(附註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7,009	230,582
3至12個月	164,148	182,316
12至24個月	14,798	15,757
超過24個月	8,078	2,776
	<u>444,033</u>	<u>431,43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信用期為六個月。

14.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69,249	169,429
其他應付款項	124,168	89,110
應付控股公司	3,621	2,916
應付關聯公司	14,618	1,887
	<u>211,656</u>	<u>263,342</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信用期為三個月。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	1,928	11,609	1,057	14,79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38</u>	<u>927</u>	<u>2,328</u>	<u>177</u>	<u>3,4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5	2,855	13,937	1,234	18,261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162</u>	<u>2,684</u>	<u>1,592</u>	<u>(54)</u>	<u>4,38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97</u></u>	<u><u>5,539</u></u>	<u><u>15,529</u></u>	<u><u>1,180</u></u>	<u><u>22,645</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6,4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71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溢利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二零一五年：135,000,000)股普通股	<u><u>135,000</u></u>	<u><u>135,000</u></u>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總結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	-	100,000
發行股份(附註(a))	35,000,000	35,000	276,337	311,337
發行股份開支	<u>-</u>	<u>-</u>	<u>(37,273)</u>	<u>(37,2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5,000,000</u></u>	<u><u>135,000</u></u>	<u><u>239,064</u></u>	<u><u>374,064</u></u>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0.9港元的價格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其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相當於人民幣311,377,000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 (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等實體股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須確保該儲備在使用後不低於股本的25%。

安全生產儲備

根據中國與建築行業有關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須向儲備賬戶轉入一筆款項作為安全生產儲備。該款項根據每年建築收益按2%的適用比率計算。安全生產儲備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用於安全設備的改進及維護，不可向股東分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述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憑著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本集團成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建造項目；(ii)銷售貨品；及(iii)提供服務。建造項目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銷售貨品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提供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業務回顧

中國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雖然近年其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其增長率仍躋身世界前列。然而，經濟迅速增長導致中國的能源及電力需求持續增加，但此卻以犧牲大氣環境及空氣質素為代價。去年北京及河北出現嚴重的大氣污染問題，甚至導致停課停學。中國政府因而繼續加大力度推動環保，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中國新的《大氣污染防治法》已正式實施，同時隨著中國政府及公眾環保意識的日漸加強，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中國在環保方面將出現龐大的投資需求。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亦促進了環保行業迅速發展，尤其是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營運及維護服務行業。本集團估計大氣污染防治設備市場可望於未來數年出現指數式增長。因此，作為行內領先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繼續受惠於上述政策，把握商機，創造投資新機遇。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自身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有助增加本集團爭取新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以本集團的行業資歷及為中國的國有發電廠順利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本集團相信，憑藉在發電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本集團在項目投標的過程中較新供應商更具優勢。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增長22.8%至人民幣229.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增加2.7%至23.0%。

本年度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502.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約為人民幣1,717.8百萬元。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至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按年增加10.9%及17.1%。上述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營業收入增加8.4%至人民幣997.6百萬元所致。

在提高產品銷售額的同時，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歷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管理產品質量及營運、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集團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36項註冊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34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設計及工程能力，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向客戶提供的全面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援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是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634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0百萬元增加8.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97.6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使大氣污染防治設備營運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大增。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建造項目	993,071	99.5	916,073	99.5
銷售貨品	4,463	0.4	3,862	0.4
提供服務	30	0.1	40	0.1
	<u>997,564</u>	<u>100.0</u>	<u>919,975</u>	<u>100.0</u>
總計	<u>997,564</u>	<u>100.0</u>	<u>919,975</u>	<u>100.0</u>

本集團的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達99.0%以上。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建造合同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種類劃分的建造合同的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合同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739,448	74.5	727,755	79.5
— 電袋複合除塵器	96,480	9.7	39,575	4.3
— 袋式除塵器	83,211	8.4	75,414	8.2
—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6,243	0.6	4,790	0.5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67,689	6.8	68,539	7.5
	<u>993,071</u>	<u>100.0</u>	<u>916,073</u>	<u>100.0</u>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主要來自靜電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相關的轉移灰塵裝置建造合同。因此，來自與靜電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39.4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

憑藉有關新安裝項目的交付經驗，本集團亦為發電廠及其他行業提供大規模升級及改造項目。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按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或改造項目類型劃分的建造合同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新安裝	837,577	84.3	795,828	86.9
升級／改造	155,494	15.7	120,245	13.1
	993,071	100.0	916,073	10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建造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6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3.4百萬元增加4.8%。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以佔收益的百分比呈列)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229,176	186,576
毛利率(%)	23.0	20.3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或22.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增加至本年度的23.0%。該增加乃受(i)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地位得到顯著提升，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對於項目的議價能力；(ii)中國提高環保標準要求及政府因而支持興建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的環保設施；(iii)本集團持續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從而具備承接對技術需求更高的項目及較大的項目的能力所帶動。

其他收入及利得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利得與去年相比，大幅增長55.4%至人民幣14.3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以下項目：

- (i) 二零一六年的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2.7百萬元。
- (ii) 二零一六年的匯兌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4.9百萬元。
- (iii) 二零一六年的政府補助收入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獲得海外上市公司獎勵人民幣1.5百萬元和政府強化骨幹企業升級扶持獎勵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

- (i) 二零一六年的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與去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30.4%至人民幣10.3百萬元。
- (ii) 二零一五年的投標服務費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年度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111.1%至人民幣3.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93.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二零一六年的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至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致；及
- (ii) 二零一六年的研發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至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僱用的技術人員增加及相關研發力度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去年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35.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4.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研發活動額外扣減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643.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程及結算進度加快，及(ii)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長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鋼材、過濾袋、電力儀器及其他部件。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5.0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為配合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及銷售不斷增長而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3百萬元。

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的差額)約為人民幣627.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04.3百萬元增加約24.4%。

資本支出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其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本年度本集團約2.2% (二零一五年：2.4%) 的銷售是以經營單位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進行銷售。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所面臨的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擴張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及進入新市場，以鞏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接觸海外市場的經驗，有助本集團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本集團處於把握任何該等市場增長的理想位置。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提升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及擴大產品組合(如輸灰系統)、加強銷售及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與日俱增的機遇、提高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品牌知名度，以及開發潛在的海外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國際市場份額。

涉及財務報告的相關事項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予以批准。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其他會計核算方法

為更客觀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以後將賬齡為四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比率由50%更改為100%。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過往年度的會計估計變更作出追溯調整，故本集團所公佈的財務報表項下的披露資料將不會受到影響。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本年度的溢利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998,000元，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相應反映。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發生涉及會計政策及其他會計核算方法的變更事項。

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發生就重大會計差錯而作出更正的事項。

合併報表範圍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編製財務報表之合併範圍並無作出變更。

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持有之內資股(「內資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 所持 數目	估	估
			已發行內 資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邊宇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671,000	13.67	10.1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0,000,000	70	51.85
邊建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43,000	6.84	5.0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0,000,000	70	51.85
邊偉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1,000	1.85	1.37
邊妹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33,000	3.93	2.9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0,000,000	70	51.85
章袁遠先生(附註3)	配偶的家族權益	73,933,000	73.93	54.76

附註：

1. 本公司由TGL持有約51.85%的權益、由邊宇先生持有約10.13%的權益、由邊建光先生持有約5.07%的權益、由邊妹女士持有約2.91%的權益、由何建民先生持有約1.37%的權益、由邊偉燦先生持有約1.37%的權益以及由陳建誠先生持有約1.37%的權益。TGL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以及邊妹女士分別持有約64.08%、22.81%及13.11%的權益。

2. 所披露權益指TGL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TGL則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的權益、由邊建光先生擁有約22.81%的權益及由邊姝女士擁有約13.1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TGL權益中擁有權益。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透過其各自於TGL的權益於本公司股本所擁有的間接權益分別為約33.23%、11.83%及6.80%。
3. 章袁遠先生為邊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被視作於邊姝女士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不包括以上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 已發行內 資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佔 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TG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70	51.85
鮑國女士(附註2)	配偶的家族權益	83,671,000	83.67	61.98
徐幼女士(附註3)	配偶的家族權益	76,843,000	76.84	56.92

附註：

1. T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1.85%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國女士(邊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宇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幼女士(邊建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建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H股(「H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H股數目	佔 已發行 H股總數之 概約 百分比(%)	佔 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壽爾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28.57	7.41
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7,000	15.13	3.92
趙開源(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297,000	15.13	3.92
凱銀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4,800	5.24	1.36
凱銀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4,800	5.24	1.36
德信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4,800	5.24	1.36
胡一平(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4,800	5.24	1.36

附註：

- 趙開源先生為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開源先生被視作於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凱銀國際」)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凱銀國際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德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凱銀國際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胡一平先生為德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附註6及7所述者，胡一平先生被視作於凱銀國際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以規範該等交易。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作出書面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管理完善及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本集團一向注重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並採納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重大影響事件

由本年度末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將其已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載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ngy.com>)。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朱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姜晏先生及張炳先生。